

苗栗縣政府 104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上午 8 時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縣長耀昌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 鄧桂菊 ^假	秘 書 長 葉志航	參 議 林茂景
參 議 陳錦俊	參 議 黃國樑	參 議 宋泳儀
簡任秘書 徐炳南	機要秘書 涂榮輝	消保官 巫志偉
簡任秘書 江和妹	簡任秘書 許淑娥	簡任秘書 賴鈞敏
秘 書 陳文彬 ^假	簡任秘書：彭基山	秘 書 黃宏義
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	民政處處長 林國竹 ^代	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
勞社處處長 蔡貴香	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	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
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	農業處處長 林澄清 ^代	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
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	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	工商處處長兼 工策會總幹事 李政峯
政風處處長 邱宏達	行政處處長兼 發包中心主任 張錦榮	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
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	警察局局長 王嘉衡	稅務局局長 林明洋
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 林彥甫 ^代	環保局局長 陳華盛 ^代	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
苗 北 藝 文 中心 吳博滿		

列席人員：古雪雲 徐春梅

記錄：湯好娟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04 年 3 月 3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。

(一) 對於目前營運管理中的 7 大場館，為有效強化經營效益，降低本府的財政負擔壓力，請文觀局、原民處及教育處儘速研提經營管理計畫方案，並確實落實施行。

主席：繼續列管，請文觀局、原民處改善場館營運效益並請計畫處列管。

(二) 1895 乙未年抗日至今已滿 120 週年，為紀念本縣英勇抗日英雄事蹟，請文觀局研議規劃相關活動或研討會，以緬懷先人愛國情操。

主席：繼續列管。

(三) 請文觀局、教育處研議建置本縣文學地圖，企劃一系列的文化活動與建設藍圖，並延聘相關專家學者協助推動本縣文學扎根工作，以打造客家文學大縣。

主席：繼續列管。

(四) 時值客家鄉親掃墓時期，請民政處、消防局結合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宣導掃墓祭祖應注意焚燒紙錢，以防範火災事件發生。

主席：解除列管，另請環保局注意垃圾餘燼，共同防範墓地火災發生。

(五) 對於各國中小學營養午餐的供應廠商及品質問題，請教育處務必隨時掌握督促，尤其新更換廠商的 42 所學校，以確保學生權益。

主席：解除列管，請教育處嚴格把關學童食安。

(六) 本府財務負擔吃重，各單位應共體時艱擰節開支、減少縣款支應工程，財主單位應善盡管理監督責任，把錢花在刀口上，以利縣政的推動。

主席：繼續列管，請各單位落實經費節流 3 成目標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提報 104 年 2 月份各項為民服務業務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民政處報告：提報本縣 104 年度各鄉鎮市村里民大會(基層建設座談會)負責單位暨督導參議秘書一覽表，報請公

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衛生局報告：「瑞智友善機關」從縣府做起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稅務局提：修正「苗栗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」第十一條草案，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苗栗縣政府第 43 次食品藥品衛生安全業務報告。

肆、主席指示：

秘書長：請衛生局將食品藥品稽查結果之詳細資料公布於網站供民眾參考。

伍、主席指示：

一、為發揮縣政整體行銷的綜效，俟後各單位委辦新聞媒體之行銷宣導費用，請加會行政處新聞科，以利資源整合。

二、為紓解本府財政負擔，各單位應儘速檢討 104 年度預算節流 3 成暫緩執行項目，並提報主計處控管。

三、有關苗栗市北苗消防分隊因租約到期裁撤，請消防局務必與地方加強溝通說明，以避免鄉親疑慮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55 分